黔江区白石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我镇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负责本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以提高市民素质为目的的活动，树立文明新风；按照职责范围，负责本辖区内的集镇建设、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本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村（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村（社区）服务工作；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发展镇村经济，管理镇村自有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为镇村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各种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镇村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管理、初级卫生保健、民兵、兵役等工作；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防灾和抢险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机关设置综合办事机构6个，即党委办、政府办、人大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平安建设办、财政办；设置事业单位7个，即：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特色产业服务中心、乡村建设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46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69.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应明确来源单位），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2.58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24.7万元，人员经费增加17.8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46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8.9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9.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7.7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6万元，农林水支出373.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2.0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9.16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69.4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9.42万元，比2022年增加42.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1.74万元，比2022年增加30.86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在职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237.68万元，比2022年增加11.72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综合改革等项目增加，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我镇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20.7万元，比2022年减少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12.3万元，比2022年减少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万元，比2022年减少1.6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体制改革公用经费缩减20%，政府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等；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行政、参公单位）（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52.94万元，比上年减少17.74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体制改革公用经费缩减20%。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事业单位）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4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37.6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3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五）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谢华山 联系方式：13320392963**

（此件公开发布）